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02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慧凱

被告 曾文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該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750元，以及其中43,822元從民國113年9月13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給付原告的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，及應於判決確定的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且沒有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的情形，所以本院依原告的聲請，在只有原告一方到場辯論情形下作成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、被告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商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限屆至，雙方如無反對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並約定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

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0。被告之後未依約繳款，依契約第11條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截至民國104年9月1日，被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3,822元及利息91,928元。大眾商銀已將對被告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通知原告。所以依照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

(二)、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答辯和聲明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的事實，已經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知函、歷史交易明細等為證據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北簡字第9209號卷第9至19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，被告也沒有爭執，應該可以相信是真實的。

(二)、所以，原告依照債權讓與、消費借貸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是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